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

債 務 人 詹煒彤即詹靜逸

代 理 人 王子豪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煒彤即詹靜逸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

01 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02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03 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4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5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6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7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8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9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10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11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2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3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4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5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6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7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
19 112年11月29日向本院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22 出、扶養費支出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現戶戶籍謄本
26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頁)、財
2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
28 用債權人清冊(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5號卷【下稱司消債
29 調卷】第13至20頁)、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0 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21
31 至23頁)、機車行照影本2份(司消債調卷第8頁反面、本院

01 卷第69頁)、汽車行照影本2份(司消債調卷第8至9頁)、
02 臺灣銀行汐止分行存摺封面暨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本院
03 卷第46至6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4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49至151頁)、
05 保險契約查詢截圖(本院卷第64至68、153至154、167至171
06 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43、145頁)投資人
07 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41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
08 額表(本院卷第147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
09 院卷第44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45、
10 143頁)、債務人任職之工程公司薪資條(司消債調卷第24
11 頁、本院卷第72至7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
12 查詢(司消債調卷第25頁)、勞健保投保證明(本院卷第70
13 頁)、債務人家族系統表(本院卷第39頁)為證,應受扶養
14 人王芊予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15 院卷第155至157頁)為證,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
16 23日保普生字第113130271400號函(本院卷第33頁)、新北
17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3日新北市社助字第1130769090號函
18 (本院卷第34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
19 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3636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89至95
20 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壽險契行
21 乙字第1130009307號函暨投保資料、要保書影本、保單條款
22 (本院卷第105至121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3 可稽(司消債調卷第73頁)。

24 (二)又債務人現年47歲,目前任職於工程公司,每月薪資約35,2
25 34元(司消債調卷第24頁),而依聲請人所自承每月必要支
26 出13,000元(本院卷第161頁),核無超過消債條例第64條
27 之2所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
28 0元之1.2倍即20,280元,是此部分主張應屬合理可採,及尚
29 分擔子女王芊予每月15,000元(本院卷第161頁),合計每
30 月必要支出為28,000元,是聲請人每月僅餘7,254元可供還
31 款。其名下固有普通重型機車3輛(分別為88、97、97年出

01 廠，均已逾或將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03 年數而無殘值或幾無殘值，司消債調卷第8至8頁反面）、自
04 用小客車2台（分別為93、105年出廠，均已逾或將逾行政院
05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
06 動機車及其他、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而無殘值或幾無殘
07 值，司消債調卷第8頁反面至9頁），此外尚有新光人壽有效
08 保單1份解約金為30,137元（本院卷第91頁），相較於債務
09 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5,441,203元（司消債調卷第11
10 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
11 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2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3 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14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宋姿萱